

landune 藍頓國際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公 佈

傳訊令狀

及

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接獲傳訊令狀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接獲清盤呈請，兩者分別涉及金額約2,5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及約1,200,000港元之申索。

本公司目前正就申索款額及呈請尋求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具有針對申索款額及呈請之有效抗辯理據，並認為此等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知會公眾有關呈請之法律程序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分別接獲傳訊令狀及清盤呈請，有關詳情如下：

傳訊令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Active Base Limited(「原告人」)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令狀」)，申索為數2,482,573.54港元之款額(「申索款額」)連同利息及訟費。原告人聲稱一名前董事黃偉志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將若干應收自本公司之款項轉讓予原告人，該等應收款項乃據稱關於本公司應付黃先生之拖欠酬金。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一項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由張仲良先生(「呈請人」)送達，彼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為前執行董事。呈請人要求本公司就據稱拖欠工資、年終酬金、董事袍金及開銷支付一筆為數1,177,500港元之款項。呈請已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現況

本公司目前正就申索款額及呈請尋求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具有針對申索款額及呈請之有效抗辯理據，並認為此等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知會公眾有關呈請之法律程序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倪新光先生、夏樹棠先生、王志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陳偉森先生、李傑明先生及鄧志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